

個別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申請人申請符合特定情況證明
以便獲考慮其他中國語文資歷

(只供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合資格的
非華語在校及非在校申請人填寫)

(持有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申請人無須填寫此附件)

致：校長

本人_____ (申請人姓名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，
是(年度)_____ (班級)_____ 學生，並已透過_____年「大
學聯合招生辦法」申請入讀院校。

本人於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(GCE O-level)* / 普通教育文憑
高級補充程度(GCE AS-level)* /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(GCE A-
level)* /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(GCSE)* /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
(IGCSE)* (請在適當方格加上✓號) 考試中國語文科獲得以下成績#：

年份	考試	成績(級/等)

為讓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處理課程入學申請時考慮本人考獲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，本人現向校方申請證明本人符合特定情況。本人申請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，以供考慮：

A. 教育背景#：

入學 (年/月)	離校 (年/月)	學校名稱	曾修讀的 最高班級

(# 如不敷應用，請另紙填寫。)

B. 學習中國語文情況（請在適當方格加上✓號）

- 本人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。有關詳情已在本表格A部列出。
- 本人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，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，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港學校就讀的學生。現夾附有關學校證明書_____份（如有需要）。

申請人簽署

申請人姓名

日期